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議

(一) 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 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條例案事項

(三) 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 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長爲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长爲委員長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司法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祿朱宗良代理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呈第八方面軍副總指揮鄭金聲忠勇性成自辛亥以來迭經國難興師討逆無役不從轉戰辛勤奮鬥彌厲去歲被叛軍誘害大節凜然請優予褒卹等語查該故副總指揮爲國効忠不避艱險歷著勳勞中道捐軀至深軫悼鄭金聲着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案據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電稱克復慈利之役旅長劉連一身先士卒血戰陣亡擬請優

予給卹等語查該故旅長忠勇奮發力戰捐軀追念前勳良深悼惜劉連一着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簇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仇鰲陳家棟趙世璿林者仁蔡公時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霜駝爲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斌錢大鈞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崧甫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唐悅良業經簡任爲外交部次長唐悅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宗彥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克遜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師長王光漢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副師長仍兼第三團團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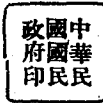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苾籌呈秘書處處員錢抱器久曠職守應予免職着卽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苾簪呈秘書處處員梁潤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為具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事委員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尅日嚴緝盜匪法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應否獎卹乞核示祇遵等情事關首都治安亟應特別注重分別嚴密防緝以戢盜風而靖地方據呈前情除批呈悉據陳該市通匯錢莊被劫傷警等情仰候令飭衛戍司令部加緊緝辦並派隊分巡市內嚴密防範以維公安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准由該市長照章獎卹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三號

令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軍食接濟關係重要此次國軍北伐綜計各部隊現有人數及將來進展增加部隊約在二十八萬餘人以上以每日每人食米一斤四兩計算日需米二千四百七十餘石每月應須米七萬四千一百餘石而北方均係產麥區域採辦米糧殊屬困難自非後方源源接濟實不足以資軍食而利戎機爲此擬請鈞府賜予令飭皖贛兩省政府每月籌解北伐軍米七萬石內計贛省每月四萬石皖省每月三萬石自四月一日起以三月爲率每十日解運一次每次須解每月全額三分之一此外再由職部籌補不足庶不致有匱乏之虞北伐前途利賴實多所有請飭皖贛兩省政府籌解北伐軍米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籌辦軍米關係北伐大計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該兩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辦以利戎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各軍截提稅款懇請制止並擬將提款加成抵餉仰祈鑒核事竊職部

爲財政統一起見迭經咨請軍事委員會令飭各軍不得自由截提稅款並通令各徵收機關非奉有部令不得擅自動撥各在案查自本年一月初旬以後疊據蘇皖財政廳暨鄂贛兩省徵收機關所呈報各軍隊提撥款項共計有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零三分之多以致職部收入頓形銳減頗難挹注正擬通盤籌畫大加整理以冀各方收支正軌是循似此情形不特破壞財政統一抑且侵害職部職權爲今之計惟有請由鈞府轉電各省駐軍各軍長嚴令各軍隊此後餉糈務向軍委會直接請領不得自由提撥各縣局徵獲之款亦不得以武裝威逼勒索倘再有就地提款情事擬卽照所提數目另加二成扣抵餉項以維計政而免淆亂除將蘇皖贛各軍截提款項數目造具清冊隨文呈送外所有呈請制止各軍截提稅收并擬將提款加成抵扣軍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并乞訓示祇遵等情並附清冊一本據此當批呈悉所陳係爲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各軍嚴切禁止嗣後不得再有擅提稅款情事所有冊列已提各款並交由該會照數扣抵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清冊併發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現准黃委員鄂轉呈福建省政府楊主席樹莊蒸電內稱廈門日警擅捕李箕煥等一案聞政府正在交涉茲據廈電稱廈地民衆反對情形至爲激烈各等語查此案日警擅行逮捕有違公法亟應嚴行交涉至民衆對外表示熱忱固足爲外交後盾但若有越執行動竊恐共黨乘機煽動轉恐有礙治安應請政府分電黨部及地方官令其曉諭民衆勿生暴動並保持地方秩序一面仍由外交部訓令交涉員嚴重交涉俾克圓滿解決等情當經本會議第百卅二次會議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電福建各黨部通告民衆嚴守秩序另交國民政府飭當地地方官知照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稱呈請追加預算以便擴充組織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職局經費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每月支領五千八百元歷經具領在案上年十月奉令決議法制委員會併入職局後每以經費維艱未能添聘專員辦理審查法案事務本年三月二日復准鈞府秘書處函知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職局辦理則事務自較前益繁酌添專門人員勢不可緩如以職局原定預算每月五千八百元支配全局必至不敷甚鉅查法制委員會經費原爲每月三千五百元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經費原爲每月三千一百元今該兩會併入職局通盤籌劃所有薪工及辦公各費擬請自三月份起在職局預算內月加洋二千五百元較之該兩會原支經費實共減少四千六百元於國庫既輕負擔於職局亦充足支配蓋職局數月以來一切開支均力求撙節不敢稍涉浮濫倘非萬不得已亦不至陳請增加徒糜公款所有呈請追加預算二千元以便擴充組織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倘蒙核准並懇轉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當批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檢發原預算書令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抽存預算書一本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前頒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擬按照舊章補入規定每月餉額十元呈請補令頒行等情擴此查軍官佐士兵給與表曾經修正公布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令本府參事 曾伯興
程天放

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拒毒會呈爲懇請改善禁烟辦法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派參事赴滬調查一切并徵求拒毒會之意見(二)函催財政部續開禁烟會議(三)推張委員之江起草組織禁烟委員會條例除分別照案辦理外茲派該參事赴滬調查事竣具報拒毒會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拒毒會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請撤銷通緝周激命令事竊查江西省政府通過彈劾前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違法瀆職畏罪潛逃一案前經呈奉鈞府將周激褫職查辦並通令一體嚴緝歸案懲辦嗣據該員具文中辯到部復查該員尙非情虛畏罪經批令來部聽候查詢並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經面詰周激其在西岸權運局長任內辦理發售袁州商販鹽舫一案手續雖有未合其情尙屬可原該員已經奉令褫職似應免予通緝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部長孫科呈稱准江西朱總指揮增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請予通緝曾經令飭所屬嚴緝獲解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准如所請免予通緝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一號

司法部次長朱履餘

呈報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財政部

呈為轉據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呈為各交易所咸願照原定營業稅率酌量增加擬具交易所稅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壹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

超過拾萬元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拾五萬元至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一五

超過貳拾萬元至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七·五

超過貳拾五萬元至叁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

超過叁拾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

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

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

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報處務會議決議會仲鳴曹少巖可否仍留名義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會仲鳴曹少巖准仍各留秘書處員名義該二員職務遇必要時由處遴選妥員代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電稱第四十三軍旅長劉連一克復慈利之役中彈陣亡經議

決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旅長劉連一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俾得專心軍旅候令出師由

呈悉該主席任事以來整飭地方卓著成績現在督師北伐公忠體國倚畀尤殷查安徽浙江兩省政府主席均係身臨前方兼顧省務該主席事同一律自可援照辦理所請辭職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勞工局

呈請發給十六年八九兩月欠薪由

呈册均悉查該局職員欠薪半數洋二千三百元業經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仰即逕向該部請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奉令交軍法處審訊陳海澄通敵嫌疑一案經該處提訊核對函件筆迹與陳迥不相同實屬無辜被累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訊錄確供核對筆迹又屬不符陳海澄應即准予開釋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據職處處員梁瀾芬呈請辭職處務會議決議照准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財政部

呈送制定禁煙官吏獎懲條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請追加預算二千元以便擴充該局組織並附預算書懇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檢發原預算書令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兼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財政部

呈為各軍截提稅款懇請制止並撥將所提數目另加二成扣抵餉項以維計政祈鑒核施行
由

呈悉所陳係為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各軍嚴切禁止嗣後不得再有擅提稅款情事所有册列已提各款並交由該會照數扣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令飭皖贛兩省籌解北伐軍米田

批 呈悉所請籌辦軍米關係北伐大計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該兩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辦以利戎機仰即知照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遴派包世傑為皖北檢查要苗特派員張家瑞梁燮垣吳仲麟為會辦安徽禁烟局局長

袁勵宸充該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報該會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籊

呈報處務會議議決奉示核擬處員錢抱器處分情形乞核示遵由

如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委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剋日嚴緝究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應否獎卹乞示遵由

呈悉據陳該市通匯錢莊被劫傷警等情仰候令飭衛戍司令部加緊緝辦並派隊分巡市內嚴密防範以維公安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准由該市長照章獎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請照章補入令行由

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報二月份收支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

呈請任命王霜駝為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由

據呈已悉王霜駝已有明令任命矣仍補實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審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派陳家棟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派趙世道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六號

會計委員會

呈報二月份收支仰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代呈爲撥款救濟絲廠一案稅務司尙未切實表示請於關款未撥以前暫撥二五庫券担保借款以資救濟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迭據呈請撥款維持等情經飭秘書處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由該部令行江海關監督轉商稅務司迅就關稅項下撥借以維實業在案茲復據陳各節自屬實情惟續發庫券事關儘先接濟北伐軍需未便提作他用仍仰該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款項下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財政部

呈復爲上海特別市請撥款救濟絲廠一案應仍由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由

呈悉已如所議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財政部

呈請撤銷前西岸權運局長周 通緝令由

呈悉准如所請免予通緝仰候分令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財政部

呈送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〇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會計年度嗣後有無變更是否仍照前規定以每年七月為開始之期請示遵由
呈悉會計年度現無變更應仍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據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副局長徐可亭呈請改名徐堪已予照准乞鑒核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咨 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各特任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之任免歸政治會議決定除分電外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通告

滬甯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重訂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先向車站分別購換軍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分飭各站遵辦外特此通告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名稱為隴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稱即行取消除報部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費壹分
本埠加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